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334号

申请人：谭某东。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棠景南街21号。

法定代表人：邓文，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依法依规重新作出答复；确认被申请人没有公开执法视频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2024年2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执法人员的工作视频。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回复申请人称，经查询，上述信息在其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

被申请人称其前往申请人投诉举报的地方检查，发现档口没有开门，却没有联系申请人去协助调查。但被申请人连工作视频都提供不了。如何证明被申请人有在现场执法检查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对申请信息公开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并依法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请求进行处理。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程序正当、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依法维持

被申请人于2023年2月8日收到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因申请材料中缺少身份证明材料，被申请人于2024年2月18日作出穗云市监开补告字〔2024〕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于2024年2月20日邮寄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于2024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补充了身份证明材料，被申请人遂于2024年3月5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2024年3月8日将答复书通过邮寄的方式告知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回复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申请人申请公开白云区钟落潭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处理编号为 XXX; XXX 工单的执法现场视频，经查询，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中未制作或获取，故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并无不当。

本府查明：

2024年2月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所需政府信息为：申请公开工单：XXX、XXX的执法现场视频，获取方式为“邮寄”。

2024年2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穗云市监开补告字〔2024〕X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请申请人补充提交身份证明材料。2024年2月27日，申请人提交了补正材料。

2024年3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告知申请人其申请公开的信息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或获取，并于2024年3月8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规定：“各级

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以下统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具体职能是：（一）办理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事宜……”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

（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工单：XXX、XXX的执法现场视频，被申请人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未制作上述信息，遂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XXX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将上述情况告知申请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不明确的，行政机关应当给予指导和释明，并自收到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作出补正，说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答复期限自行政机关收到补正的申请之日起计算。……”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

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作出穗云市监开补告字〔2024〕X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告知书》，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材料，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于 2024 年 3 月 8 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符合上述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作出的云市监政〔2024〕第 XXX 号《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